下七杂感

高二（6）班 许明蕊

感想太多反而不知该从何说起。于是我打开手机备忘录，6天前的我留下的第一段话：比起吉安这个城市，来自西伯利亚的冷空气抢先一步迎接了我们。舟车劳顿、疲惫不堪之时，接受了凉风细雨的问候，我扯了扯打湿的裤脚，将这两行字打进备忘录后，我大概也会在漆黑的车厢里沉沉睡去。那时的我还没有想到，接下来的几天是如此的让人难忘吧。

第一天晚上匆匆在基地睡下，无需多言。第二天，大巴领我们到了下七。下七的学生沿着上坡路排了两列迎接我们。即使事先被告知过，实际上走上去时还是不知所措的，眼神不知道往哪飘才好，躲躲闪闪地走进了铁门。他们大多都穿着校服，那校服看上去特别新，不像是每天穿的样子，倒不如说像是为了这一天特意穿的一样。（后来问了，确实是我们去的前几天才发的崭新的校服。）下七中学不很新，也不很旧，那天飘着小雨，水泥地是湿的。大家都撑着伞，我也看不太见学校的全貌。人群一直喧闹，除了等待就是等待，于是我在这个间隙去了趟厕所。我不知道能不能说这是厕所，因为，屏气拉开门的时候，映入眼中的画面让我有些绝望。我条件反射地想起来一个词：粪坑。就是，粪，和坑。我不知道该怎么去形容，尽管跟它只打了几分钟的交道，它却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。大概是太过于有冲击力了，长年累月各式各样粪便的浇灌、覆盖、叠加、再次覆盖才能结出如此浓郁的作品。我不知道下七中学的同学们平时如何面对它们，我只知道我不自觉地皱着眉直到回到操场，想着自己的鞋底现在是个什么状况，打定主意回去就丢掉这一双。当时的我对下七的卫生状况感到深深的担忧，担心着将要入住的农家会是什么样子。

冗长的书记讲话后，我终于见到了接待我们宿舍的那个小姑娘——刘晴。刘晴是典型的农家女孩，皮肤微黑，个子不高，走起路来一晃一晃。她有一双很清亮的眼睛，国字脸，眉毛上扬。她总是抿起嘴巴，稍稍低着头，盯着地，不太讲话。她很勤快懂事，不过不太机灵。刘晴家不太富裕，没有煤气，也没有自来水。冷水都从井里来。热水则是常年保温在灶台上。厨房里，灶台上，两个锅位，一个常年盛放烧开的热水，一个被用来烧菜。厨房的一角靠着些高矮不一、不同种类的柴，从竹子到树枝，参差不齐。厨房里只有一盏灯，说是灯，实际上只是一个连着电线吊在天花板上的灯泡罢了。因此，厨房里总是黑漆漆的。

说来也怪，虽然刘晴家的基础设施算不上好，我却并没觉得不干净过。即使菜刀都生着锈，菜板的清理由竹条刷子完成、不怎么清洗，即使我们帮忙洗碗时用的是手洗，即使用的是要用水勺打水冲洗的旱厕。也许是清冷的空气让我觉得只要没有气味无论哪里都是干净的，但我想，更多的是因为，现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，已经是他们最努力打理后的样子了。有那份心意在，又能肮脏到哪里呢。

这个家庭由这些人组成：白天在厂里上班、不见人影的母亲，她健谈且热情，总是笑着让我们多吃点，问我们喝不喝酒。我们对其一无所知的父亲。干瘦寡言，总在清晨默默劈柴的爷爷。烧得一手好菜、干练、精神的奶奶。前文提到过多次的刘晴。还有她五岁的弟弟，总是在房间里以极大的音量看《熊出没》的小男孩。他们的脸上都沉淀着黄土的颜色，作为农村人家这非常典型。一开始坐在同一桌吃第一口饭时，我攥着红色的筷子不敢动筷，身旁的人也是盯着菜没动作，大家都有些拘谨。后来渐渐习惯了，虽然饭桌上仍是沉默，却是默契的沉默，大家就在一起待几天，却像是共处了几个月一般。我总是吃得很多，也许大锅炒出来的饭菜也香。我通过不断添饭夹菜表达对饭菜的好评和对奶奶的感激，我想奶奶也看出来了，有时候看我夹菜她也会默默笑笑。

那天吃了奶奶炸的米粿。看着盆里的红薯和糯米粉变成嘴中的金黄的小圆饼，在凛冽冷风中又是怕烫口又是迫不及待地吸着气，咬下一口，幸福感满溢。米粿由红薯和糯米粉混合揉捏，搓成一个个圆球压成饼，丢进滚油里炸，炸得金黄、炸得它膨胀，从小圆饼变成小圆球。粿荡在如水般的油里，滋滋冒泡。用网兜一兜，晾干油，蒸下去火，粿也就又从球变回了饼。用筷子夹它，就觉得表皮酥脆，咬下去满口生香，皮油脆不腻，里面是熟透的红薯面，浓稠甜美，红薯的香气融在绵糯中，好吃得令人想流泪。这就是我这个星期最幸福的时候了。

这次去完农家。有不少人表达了自己与乡下的格格不入，顺带提出了对这个活动的质疑。我也想过这些问题。农家人的淳朴善良经得住我们的横行霸道吗？贫富差距会对这些农家孩子产生什么影响呢？当我们占着人家的桌打一整下午牌，站在一边的孩子们是怎么想的呢？一起出门，五个人走在一起，只有农村的孩子形单影只，虽然觉得抱歉也无能为力，根本无话可聊？个体差异会对这些问题的答案有影响，但总体方向是明确的。比如说我们组，一起走的时候总有人挽着刘晴的胳膊，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，实际上真要聊天也确实没什么好聊的。不过我觉得这并不能影响我们在短短几天建立了感情，不怎么深厚，至少真挚。走的那天刘晴最先掉了眼泪，她抿着嘴，并不看我们，我忍不住去拥抱她。除了这个拥抱我再也给不了什么。我们各有各的路，只是在路上相遇，我们愿意相互打个招呼。有人在一开始就选择不去接近、不去了解，我也能理解这种做法。我们事实上是被强制性的捆在一起后，又被不可抗拒的力量分开。唯一能选择的只是自己的态度，不愿浪费感情和时间也正常。要说这次活动的意义，于我，最大的意义就是让我亲身体验了贫富差距，我感激我现在拥有的一切，我愿意承受这一切下的压力，我庆幸自己生在现代化的城市，被中产阶级的父母养大，读书学习，不断进步。我这次去下七，几乎没付出什么，但我得到了一些珍贵的体验。与此同时，我想问问，除了付出金钱，还有什么是我能给的？我看着刘晴小小的身影，我有些悲哀。我不能为她做些什么很大的努力，她成绩不好，不是我一天就能帮她补起来的，她家条件不好，也不是我几百块就能改善的。今年她初三，以她的成绩她是很难考上高中的，这之后她将何去何从？明年的她不知在这时候会不会想起我们，再也不会有一群“我们”被她带领着回家了。我们为她带去了什么呢，不过是一年年的遥不可及与不再相见。走的时候，我安慰的话说不出，甚至连“再见”二字都吐不出口。谁都知道再见的机会渺茫，但谁也不肯承认我们无法再见。我以为这次我不会哭，可是我没有。我用“相逢就是缘分”来安慰自己，也就只能安慰安慰自己了。

胡言乱语讲了这么多，我的眼前不断浮现刘晴的脸。这几天无论我们问她什么她都说“可以啊”，她总是在迁就我们。走的那天，她哽咽着，就说了那么一句话。这次轮到我们迁就一次你了，刘晴。

“你们，可不可以不要忘记我”

“可以啊”